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诺丽科技、发行人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统称
《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指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违规、公司对外担保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为10名，其中机构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且违规行为未规范、影响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1）。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制定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事项，该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2日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

购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47,747	15,789,473.00	现金
2	青岛城市	新增	非自然	独立法	631,831	10,526,316.00	现金

	轨道交通 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 者	人投资 者	人			
合计	-		-		1,579,578.00	26,315,789.00	-

认购金额不等于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之积，差额是由于各认购人与公司协商先确定了每股价格与认购金额，后采取去掉小数取整的方法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而产生。

2、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备案编码	STF566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A账户089*****45 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3月7日完成登记，编号为P106180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轨道交通相关系统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设备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轨道交通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A账户080*****23 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 发行对象其他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TF566），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P10618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全部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结合对发行对象访谈，确认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晓东对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朱晓东、鲁红艳、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都是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对本项目投资做出初步决定。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次投资作出初步决定。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制定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本次股权投资。根据2023年12月7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要（第23期），集团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投资后，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另外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6.66元。

发行人已经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司农审字（2023）22005720059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01.77万元，每股净资产11.38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后，总股份数从1,547.39万增加至3,000万，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7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3.44万元，按3,000万股摊薄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法参考本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73,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38753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473,86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5、同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之“7、轨道交通用检测试验仪器和监控系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城市轨道交通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环境保护方面均具有相应的积极作用，并已经成为我国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的重要举措。伴随着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需求剧增，城市轨道交通也得到快速发展。现如今，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三、四线城市政府也纷纷开始筹建轨道交通，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据资料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5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308条，同比增长8.8%；累计投运车站总计5875座，同比增长9.96%；运营线路总长度达10287.45公里，同比增长11.7%。其中，地铁8008.17公里，占比为77.84%；市域快轨1223.46公里，占比为11.89%；有轨电车564.77公里，占比为5.49%。

以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7元/股（摊薄后）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84；按照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73元/股（摊薄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82。

可比二级市场同行业估值情况：（单位：万元）

可比标的名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	市盈率
唐源电气	300789	2.09	23.39
日月明	300906	2.50	98.42
辉煌科技	002296	1.82	31.09
思维列控	603508	1.40	18.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	42.73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2.84	22.82

注：数据来自于 Wind。最新股价选取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与产品结构、收入及利润规模、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挂牌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主要为本次定价提供辅助参考作用。

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2022 年度/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度/元）
300789.SZ	唐源电气	433,581,707.22	91,227,287.39
300906.SZ	日月明	113,959,858.43	30,612,684.29
002296.SZ	辉煌科技	651,858,677.51	103,997,155.64

603508.SH	思维列控	1,067,172,774.14	346,379,108.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66,643,254.33	143,054,058.83
874088.NQ	诺丽科技	176,323,487.25	25,422,158.16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 566,643,254.33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143,054,058.83 元，诺丽科技营业收入 176,323,487.25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2,158.16 元。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且营收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所以本次市盈率 22.82 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2.73 倍具有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元)	二级市场 11 月 30 日 市价 (元)	市净率
300789.SZ	唐源电气	10.72	22.37	2.09
300906.SZ	日月明	10.30	25.78	2.50
002296.SZ	辉煌科技	4.60	8.36	1.82
603508.SH	思维列控	11.40	15.99	1.4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26	18.13	1.95
874088.NQ	诺丽科技	5.87	16.66	2.84

从市净率角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 2.84，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资产实力明显强于公司，公司目前未实现公开发行上市并募集资金，所以本次发行估值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符合市场普遍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8.74%，以上四家同行上市公司同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75%，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以本次发行估值市净率高于四家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值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增长稳定，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27,870.60 元、176,323,487.25 元和 51,605,848.71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95,616.65 元，增长 26.9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在线检测业务、车载监测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获得较多订单，所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后成立了“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有“广

东省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国科学院东莞中子科学中心合作成立“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技术联合实验室”。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所以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所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合适的。因此，公司以价格16.66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6.66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2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

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相关协议，并取得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议案已经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并在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目前子公司青岛诺丽已经在青岛银行延安二路运行开立了监管账户，账号：802100200779937；发行人东莞诺丽已经在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付开立了监管账户，账号：8110901012401683220。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款项中的5,000,000.00元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21,315,789.00元用于对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充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和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子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315,789.00元拟用于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6,000,000.00

2	支付人工费用	5,315,789.00
合计	-	21,315,789.00

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收资本仅100万元，预测明年该子公司业务将会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改善子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子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青岛诺丽业务定位于重点开拓北方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目前业务正在很有成效地开展，目前已经中标的项目金额 1,800 万元；经过前期技术联络，各项技术指标完全能够符合客户要求，很可能中标的项目最高可达 16,498.00 万元。已经中标的项目在 2024 年将进入实际履约交付阶段。

由于青岛诺丽的业务、产品、客户均与东莞诺丽相似，因此参考东莞诺丽的财务状况预测青岛诺丽的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青岛诺丽已经中标的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预测青岛诺丽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	2024 年预测数(已中标金额)
营业收入	17,632.35	-	1,800.00
应收账款	22,753.61	129.04%	2,322.80
存货	3,139.38	17.80%	320.48
合同资产	3,270.21	18.55%	333.84
应收票据	660.00	3.74%	67.38
应收款项融资	866.94	4.92%	88.50
预付账款	709.39	4.02%	72.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399.53	178.08%	3,205.42
应付账款	2,921.53	16.57%	298.24
应付票据	1,477.21	8.38%	150.80
合同负债	288.57	1.64%	29.4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87.31	26.58%	478.5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6712.22	151.50%	2,726.92
----------	-----------	---------	----------

按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预测，2023 年青岛诺丽只计算已经中标的项目，即需要流动资金 2,726.92 万元，目前青岛诺丽实收资本仅 100 万元，未有银行借款，因此，青岛诺丽急需流动资金开展业务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31.58 万元用于补充子公司青岛诺丽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青岛市城阳区

为适应轨道交通机器视觉、人工智能检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青岛市设立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该项目现由东莞诺丽公司独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充分发挥东莞诺丽公司技术优势及青岛地铁集团提供的轨道列车实测资源优势，可长期运行使用，扩大公司在轨道列车实测实验的时间窗口，提高公司研发效率。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占地面积约1500m²，层高9m，可设计为两层，分别用于实验、仓储及办公，实际使用面积约2000m²。该实验中心结合轨旁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研发及实验为一体，涉及实验中心厂房租赁、装修及实验平台搭建等，预计投入人民币500万元。

实验中心主要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测算情况	支出预算
1	实验中心房屋及附属设施建设	实验中心基础装修、机房建设、办公区仓储区展示厅建设，共计 2000 平方米（以最终设计与建设为准）	办公区 220 平米 33 万元；机房 20 平米 24 万元；仓储区 110 平米 3 万元；展示厅 150 平米 45 万元；实验中心 1500 平米 120 万元。	225（万元）
2	实验检测设备购置费用	实验检测环境搭建、实验平台搭建及相关设备购置	第三轨受流器及碳滑板实验平台搭建 10 万元，相关测试设备 50 万元；360°在线检测系统模拟测试及实验平台搭建设 15 万元，相关测试设备购置 75 万元。	150（万元）

3	实验中心建设人工费用	设计费、评审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	设计费 12 万元，安装调试费 8 万元，评审验收费用 5 万元。	25（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实验中心研发人员工资与租金等	租金每年 40 万元；人员工资每年 60 万元。	100（万元）
	合计	-	-	500（万元）

本实验中心主要包括360°在线检测系统实验平台、第三轨受流器及碳滑板实验平台，中心建成后可以模拟列车360°系统设备的安装环境并实测检测，具备验证第三轨碳滑板磨耗以及受流器各种功能。

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鼓励类“十五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7、轨道交通用检测试验仪器和监控系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取得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搭建第三轨受流器及碳滑板实验平台和搭建360°在线检测系统模拟测试及实验平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类别，但该项目主要用于实验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该类别中“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等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根据《青岛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名录（2021年）》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为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适应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在青岛设计实验中心，充分利用青岛地铁集团能够提供的轨道列

车实测时间窗口及第三轨实测场景，能增加公司实测实验机会，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将5,000,000.00元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21,315,789.00元用于对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充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用途为建设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事项进

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与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晓东	10,649,999	35.50%	0	10,649,999	33.72%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鲁红艳	20,459,997	68.20%	0	20,459,997	64.7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东持股比例为35.50%，发行后持股比例为33.72%，发行后公司存在其他持股10%以上的股东，第二大股东鲁红艳持股比例为20.00%，第三大股东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4.00%，第四大股东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2.00%。第五大股东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00%。

朱晓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较于其他股东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决策，发行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在交易中不断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的风险。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一) 公司是否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需要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的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三方的行为，也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由做市商认购的做市库存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依法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之“7、轨道交通用检测试验仪器和监控系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参与起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6-2020），拥有近百项专利、软件著作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92%，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四）关于应收账款。

1、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主要客户情况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一 基本信息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 and 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响。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度 收入	2021 年末 应收款项	2022 年度 收入	2022 年末应 收款项	2023 年 1-6 月收 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	2023 年 7-11 月回 款金额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186.10	10,013.77	12,592.17	18,098.82	4,231.91	19,055.87	4,541.7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769.03	1,082.97	169.03	952.00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791.10	763.09	274.65	347.68	337.64	711.93	350.82
思格迈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0.71	328.50	566.70	640.37	-	100.00	100.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34.59	221.96	51.21	209.69	10.59	80.53	64.43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3.35	523.63	192.29	199.10	-	81.61	39.80
浙江中数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	-	288.32	219.73	252.21	488.64	122.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11.15	523.00	-	503.00	-	493.00	6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84.69	351.96	12.44	330.94	-	125.82	5.50
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165.30	175.49	277.98	390.68	-	290.68	32.64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400.97	1,430.01	-	1,040.01	6.11	899.97	23.48

注：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

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重庆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等中国中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中国铁建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地铁工程指挥部、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中铁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基本保持连续，回款持续发生，主要客户未发生停止付款、诉讼纠纷等异常情况。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诺丽科技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诺丽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日月明 (300906)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辉煌科技 (002296)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思维列控 (603508)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唐源电气 (300789)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2021-2022 年各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6.30	250,938,457.44	23,728,992.29	9.46
2022.12.31	253,459,586.44	25,923,520.42	10.23
2021.12.31	169,048,805.37	16,820,503.18	9.95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充分考虑历史坏账损失较低和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较为谨慎的估计。2021-2022 年各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20,503.18 元、25,923,520.42 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9.95%、10.23%，计提金额能覆盖可能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的货币时间价值损失。

③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诺丽科技	62.43	65.47	56.90
唐源电气	27.99	26.46	20.99
日月明	14.43	13.21	14.81
辉煌科技	17.07	20.50	20.28
思维列控	14.86	14.63	13.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与公司对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未实现上市，资金实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明显差距，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偏高。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中车集团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总承包商等大型央企、国企，这些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但其付款安排大部分集中在第四

季度。目前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23年7-11月份，公司收回货款约6,300万元。随着已完成项目陆续结算回款，将继续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公司积极寻求多渠道融资方式，截止2023年11月底，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约18,900万元可用于循环贷款，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可能潜在的资金压力问题。

3、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查阅发行人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当年的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1-6月半年报，并将发行人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与同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将继续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

（五）关于净利润和毛利率

1、按产品结构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线检测系列	2,657.07	1,344.22	7,631.24	3,039.78	6,488.09	2,205.93
车载检测系列	1,698.39	873.51	4,942.20	2,183.10	3,623.87	1,395.61
智能装备系列	750.59	261.86	3,405.13	1,419.48	2,437.22	742.00
智能运维系列	54.54	19.93	1,653.78	922.68	1,343.61	977.97
合计	5,160.59	2,499.52	17,632.35	7,565.04	13,892.79	5,321.51
毛利率	51.57%		57.10%		61.70%	

主办券商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具备合理性。

2、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竞争力、收入成本构成、企业报告期及期后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0%、57.10% 和 51.57%，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低毛利的项目销售额占比提升所导致。

①公司与可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毛利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月明（300906）	48.06%	62.10%	53.95%
辉煌科技（002296）	43.11%	47.86%	47.65%
思维列控（603508）	59.41%	60.57%	60.98%
唐源电气（300789）	43.33%	49.78%	50.1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8.48%	55.08%	53.19%
诺丽科技	51.57%	57.10%	61.70%

针对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检测监测设备，可比公司思维列控的运行列车安全监测系统产品以及日月明的轨检仪产品与公司在线检测、车载监测、智能装备系列均属于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检测监测设备大类，因此选择该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上述三类产品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唐源电气选择了其披露的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和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日月明轨道检查仪属行业创新型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以及先发优势，所以毛利空间较大。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情况，2021 年日月明的轨道检查仪份额占比为 58.33%，毛利率 72.97%，相比之下，诺丽科技的智能装备系列毛利率为 69.56%，相互之间差异较小。公司轨道交通运行的安全检测监测设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唐源电气，唐源电气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该业务 2021 年、2022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4.16%、40.82%，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8.99%、50.05%，所以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思维列控的运行列车安全监测系统产品应用于铁路轨道交通，相关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聚焦的城市轨道交通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报告期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1.70	64.08%	4642.51	61.37%	3405.83	64.00%
直接人工	471.98	18.88%	1259.72	16.65%	855.93	16.08%
制造费用	425.84	17.04%	1624.76	21.48%	1037.91	19.50%
合同履约成本	-	-	38.05	0.50%	21.85	0.42%
合计	2499.52	100.00%	7565.04	100.00%	5321.5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全国各地疫情管控加强，导致现场安装调试的人员经常需要隔离，影响实际工作时间，人工成本增加，所以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有所持续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以2023年1-6月毛利率偏低，同时上半年确认收入的产品分布不均，公司大部分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与成本相关的间接人工费用却按月归集，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会偏低，预测全年平均毛利率能缩小差距。

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2.5亿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大，公司毛利率下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的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手订单情况，并将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与公司经营选择相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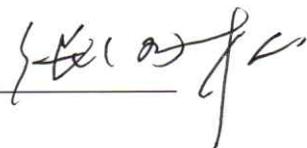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小银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彤



苏波



李佳鑫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